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温医大研〔2021〕31号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文件精神、为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深入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改革，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知识掌握与应用、科研与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等方面进行阶段性总结和评价，合理调整培养计划，激发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考核内容

按照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创新能力等。

（一）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由研究生导师及辅导员或班主任进行考核。按照《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考核表》（附件 1）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及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团结协作等五个方面。

（二）课程学习情况：导师按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核查其课程学习及学分获得情况。

（三）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主要结合研究生论文研究课题进展情况、文献阅读、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课题进展情况；审查研究生本人的科研记录是否规范；考查研究生是否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以及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考核组织

（一）考核时间。研究生应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之后进行中期考核。全日制硕士、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直博生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研究生中期考核通过后满一年方可申请答辩。

（二）考核对象。所有攻读我校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三）考核形式：

1.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学院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各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具体落实，研究生院统筹监督的方式进行。

2. 各学院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组织成立分专业考核小组，确定考核小组组长。硕士生考核小组由 3-5 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家组成，博士生考核小组一般由 5-7 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设工作人员 2 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双人双次审核考核结果。研究生导师应列席或参加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但不能参与评分。

四、考核程序

1. 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导师及辅导员或班主任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进行考核。

2. 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在线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提交给导师审核。导师就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能力等情况给予综合评价，并对研究生本人的科研记录是否及时、完整、真实进行检查。

3. 各中期考核专家小组负责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实施，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答辩方式进行。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课题设计的立项依据、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学位论文研究课题阶段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按期完成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小组专家对报告的内容进行现场提问，报告人进行答辩。考核小组专家进行评分，并做出结论性评定意见，给出考核评定等级。

4. 学院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5.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属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所属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组织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五、考核评定与结果处理

（一）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导师考核成绩占比 60%，辅导员或班主任考核成绩占比 40%，考核结果分合格（80-100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两个等级。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合格者才可以进入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作终止学业处理。

（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85-100 分）、合格（70-84 分）、限期修改（60-6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中期考核优秀率不超过 20%。如考核分数 ≥ 85 分人数超过总人数的 20%，则按 20% 的人数比例依据分数从高到低择优确定，其余人员考核结果界定为合格。

1.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评定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才可以正常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

2.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果为限期修改、不合格者，研究生应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考核意见有针对性地安排学习，导师要与研究生共同制订下一阶段研修提高计划，充分发挥导师作为研究生第一责任人的指导和管理作用。

3.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果为限期修改者，可在 6 个月后向学院提出中期考核复审申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延期一年毕业，在 12 个月后提出中期补考核申请，由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组

织专家按照考核程序进行补考核。复审、补考核结果分两个等级：合格（70 分及以上）和不合格。

4. 复审、补考核仍不合格的研究生，作终止学业处理，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转为硕士培养。具体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5. 中期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

1. 研究生因在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无法在校按期进行中期考核的，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在国（境）外通过视频答辩的形式按期进行中期考核。

2. 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需在导师所属学院完成不少于半年的临床或科研训练。

3.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如生病住院等）无法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延期进行，但必须参加本学科 6 个月内的中期补考核。无故未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者，按照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4. 研究生因课题研究进度等原因导师明确不同意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按延期毕业处理，毕业时间相应顺延。

5.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如休学时间为 6 个月，则参加学院在正常考核后 6 个月内组织的中期补考核，如休学时间大于 6 个月，中期考核与低一年级研究生同期进行，其毕业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6. 本办法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参照执行。

7.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温医大研〔2013〕1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分表
3.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复审、补考核表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8 月 23 日

研究生院

